

报告编号：A-2022-473376019-2

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报告主体：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19、2020、2021 年度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本报告主体包含 1 个行业，其在 2019、2020、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分别为 3586tCO_{2e}、4493tCO_{2e}、5415tCO_{2e}，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合算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受核查方	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1473376019	
法定代表人	辛华君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电动工具产品和配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成立时间	1998 年 09 月 17 日	
所属行业	切削工具制造（行业代码：3321），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					
注册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华丰路 2111 号					
经营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华丰路 2111 号					
排放报告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部门	
	邮箱				电话	
通讯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华丰路 2111 号			邮编	321000	

二、温室气体排放

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的排放量(tCO ₂)	3585.55	4492.79	5415.21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的排放量(tCO ₂)	/	/	/
总排放量(tCO ₂)	3586	4493	5415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外购电力以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实际消耗量作为数据来源。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排放因子数据采用《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中规定的电力排放因子。

附表 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的排放量(tCO ₂)	3585.55	4492.79	5415.21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的排放量(tCO ₂)	/	/	/
总排放量(tCO ₂)	3586	4493	5415

附表 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一览表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的排放量计算

年度	能源种类	净购入使用电力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2019	电力	5096.730	0.7035	3585.55
2020	电力	6386.335	0.7035	4492.79
2021	电力	7697.530	0.7035	5415.21